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所持公司 15,306,593 股股份，占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4.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

●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结束，上述股份分为 6 个标的分别由余奉昌、顾斌、张寿春竞得，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裁定为准。

●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 15,306,593 股股份，占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4.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若本次拍卖成交的 15,306,59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且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司法拍卖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共计 15,306,593 股股份(拆分为 6 个标的)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起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结束，根据本次拍卖的 6 个标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分别为：

1、用户姓名余奉昌通过竞买号 Q3998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22:23 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 2,600,000 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4,862,580 元。

2、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 O2545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26:26 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 2,506,593 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4,661,644.87 元。

3、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 N2986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26:44 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 2,600,000 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4,862,580 元。

4、用户姓名余奉昌通过竞买号 K4677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39:39 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 2,500,000 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4,683,250 元。

5、用户姓名余奉昌通过竞买号 O6850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39:53 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 2,500,000 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4,683,250 元。

6、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 D7703 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1:24:05 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正源股份 2,600,000 股(证券简称：正源股份，证券代码：60032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4,862,580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公司 375,235,86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4%，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已质押 358,060,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占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5.42%。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源地产或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股权后续处置方案的通知或相关文书。

若上述拍卖成交 15,306,593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数将由 375,235,863 股变更为 359,929,270 股，正源地产(不含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24.84%下降至 23.83%，正源地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正源地产所持 358,060,570 股股份被质押、所持全部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法院出具的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情况概述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参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JC101-D02 地块(地块编号 DAAJ2022061)的竞拍，土地面积 24.251 亩，土地位置为东湖区证券路以东、起风路以南、紫金路以西、龙沙路以北。最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24,178.247 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续将根据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认，通过审核后，与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在约定时间内与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DAAJ2022061

2、地块名称：东湖区证券路以东、起风路以南、紫金路以西、龙沙路以北(JC101-D02 地块)

3、地块位置：东湖区证券路以东、起风路以南、紫金路以西、龙沙路以北(JC101-D02 地块)(宗地代码：360102003002GB00354)

4、地块面积：24.251 亩

5、土地用途：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6、出让年限：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7、1.0≤容积率≤2.3

8、建筑密度≤25%

9、绿地率≥30%

公司将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 JC101-D02 地块紧邻公司正在开发的“紫金城”项目，后续该地块将与公司现有的“紫金城”五期地块统筹开发建设，竞得该地块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区域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给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未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如竞得人竞买资格未达到出让文件规定的，出让人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

2、鉴于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7,152.3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 31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182.5 万股，授予价格 2.58 元/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0 名变更为 295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82.5 万股变更为 7,152.3 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2.58 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四)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宗成	董事长	420	5.87%	0.09%
2	钟弦	总裁	380	5.31%	0.08%
3	娄源发	联席总裁	300	4.19%	0.07%
4	杨波	副总裁	180	2.52%	0.04%
5	周强	副总裁	260	3.64%	0.06%
6	张琳斌	财务负责人	120	1.68%	0.03%
7	伍定军	董事会秘书	220	3.0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88 人)			5,272.3	73.71%	1.17%
合计			7,152.3	100.00%	1.59%

注：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0.2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 295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52.3 万股。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5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收到 295 名激励对象认缴 7,152.30 万股限制性普通股的股票激励计划资金合计人民币 184,529,3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伍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71,523,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71,523,000.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7,152.3 万股，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7,152.3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1,523,000	71,52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00	0	4,500,000,000
股份总数	4,500,000,000	+71,523,000	4,571,523,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7,152.30	12,087.39	1,258.94	6,737.74	2,986.27	1,104.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6.914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16.76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30.1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作废处理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意公司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425 元/股调整为 17.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9.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奚薇	董事、财务总监	5.14	2.056	40%
2	胡飞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
3	余新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4	王霖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00	40%
5	王则钦	核心技术人员	5.50	2.20	40%
6	郭祖强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
小计			34.64	13.85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8 人)			257.27	102.908	40%
总计(114 人)			291.91	116.764	40%

注：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雅莎	董事会秘书	1.00	0.50	50%
小计			1.00	0.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 人)			59.30	29.65	50%
总计(24 人)			60.30	30.15	50%

注：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鉴于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8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114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2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6.914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总股本	455,638,398	1,469,140	457,107,53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455,638,398 股增加至 457,107,538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113 号)，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3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 25,364,702.1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1,469,14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895,562.10 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56,217.1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57,107,53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9,14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将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福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4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28.3 亿元。

(六)发行数量：283 万手(2,830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

⑵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⑶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⑷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 8.69 元/股，最新转股价为 7.64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福能转债第四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福能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福能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福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福能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29 层

联系人：汪元军、郑怡

电话：0591-86211285

传真：0591-862112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保荐代表人：朱翔坚、汪颖

电话：021-5899189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7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27,3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93,03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06,96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93,037 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2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给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同时，